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计量”)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37,431,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6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82,67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1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82,67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248,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330,670,00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30,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前述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30,670,000 股增加至 529,072,000 股，首发前限售股由 248,000,000 股增加至 396,800,000 股。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 59,368,945 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首发前限售股由 396,800,000 股减少至 337,431,055 股，高管锁定股由 0 股增加至 2,160,000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46,153,846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529,072,000 股增加至 575,225,846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黄敦鹏、曾昕、陈旗。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无线电集团、广电运通、黄敦鹏、曾昕、陈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黄敦鹏、曾昕、陈旗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承诺：①若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②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 2020 年 5 月 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上述承诺仍然有效。

无线电集团、广电运通、黄敦鹏、曾昕、陈旗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该部分股票出售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2)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无线电集团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单位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

本单位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适用此项条款时，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若本单位违反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歌，且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减持所得之日起的五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本单位未及时足额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未上缴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本单位应上缴公司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2)广电运通、黄敦鹏、曾昕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电运通承诺：本单位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单位(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适用此项条款时，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黄敦鹏、曾昕承诺：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单位(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适用此项条款时，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广电运通、黄敦鹏、曾昕承诺：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本单位(本人)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减持所得之日起的五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本单位(本人)未及时足额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本人)未上缴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本单位(本人)应上缴公司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3)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具体措施和程序如下：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董事会应在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总和的 50%。

4)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5)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在公司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4)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无线电集团承诺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生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单位没有过错的除外。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生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单位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单位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单位履行相关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生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及长期回报规划》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标准，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无线电集团承诺：

1)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及长期回报规划》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的标准，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无线电集团承诺：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无线电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提供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提供的产品/服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服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服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提供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服务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服务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①停止生产、提供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服务；

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此外针对下属企业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水污染监测”、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船舶检测”、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卫星通信产品检测”从而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重合的事项，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进一步出具如下《关于避免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之目的，无线电集团附属企业龙源环保将不会对外开展水污染监测业务，也不会申请水污染检测相关的 CMA/CNAS 资质或其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计量、检测资质证书。

2)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之目的，无线电集团附属企业海华电子将不会申请电气机械检测、船舶检测相关的 CMA/CNAS 资质或其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计量、检测资质证书，也不会实际对外从事电气机械检测、船舶检测及其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计量或检测业务。

3)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之目的，无线电集团附属企业海通天线将不会申请卫星通信产品检测相关的 CMA/CNAS 资质或其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计量、检测资质证书，也不会实际对外从事卫星通信产品检测及其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计量或检测业务。

4)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无线电集团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无线电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广电计量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广电计量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广电计量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广电计量的实际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广电计量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广电计量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电计量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广电计量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无线电集团承诺如其未能履行其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除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已约定的约束措施外，还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到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单位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到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到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到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上述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还作出如下承诺：

(1)无线电集团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对于广电计量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有)，若有权部门要求广电计量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广电计量及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单位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广电计量及控股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广电计量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无线电集团对公司租赁无产权房屋建筑的承诺：对于广电计量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无产权房屋的情形，如因该等房产的产权存在瑕疵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广电计量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而受到损失的，本单位承诺将补偿广电计量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承担的搬迁费等直接损失，保证广电计量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3.其他承诺

2018 年 10 月 29 日，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签署《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在处理广电计量所有需要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就有关广电计量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其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无线电集团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须按上述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广电计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协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上市后三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37,431,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6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11,200,008	211,200,008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951,040	48,951,040	
3	黄敦鹏	34,560,000	34,560,000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曾昕	28,742,400	28,742,400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旗	13,977,607	13,977,607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337,431,055	337,431,055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339,591,055	59.04%	-279,471,050	60,120,005	10.4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60,000	0.38%	57,960,005	60,120,005	10.45%
首发前限售股	337,431,055	58.66%	-337,431,055	0	0. 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634,791	40.96%	279,471,050	515,105,841	89.55%
总股本	575,225,846	100.00%	0	575,225,846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电计量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中信证券对广电计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 2022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9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1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	0.5
	昆山同兴达	5	5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7	24.5
合计		81.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南洋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 1,000 万元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简称“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九江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计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4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简称“九江赣江新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为子公司南昌显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招商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元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92.47%	4,386.77	$1,000	2.65%	是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7.28%	115,763.94	¥25,400	9.27%	是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60.18%	50,574.05	¥20,000	7.3%	是
同兴达	南昌显示	100%	79.46%	6,644.28	¥1,000	0.37%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01-14

董事:万锋、钟小平

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注册资本:5,435.16 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香港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299 号 4# 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299 号 5# 厂房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和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显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香港同兴达	100%	58,415.77	53,155.29	5,260.48	147,491.36	758.89	707.81
赣州电子	100%	553,697.30	358,385.94	195,311.37	954,560.55	25,214.71	22,632.10
南昌精密	100%	198,336.07	126,837.22	71,498.85	226,697.42	10,163.84	9,318.16
南昌显示	100%	127,935.93	114,938.95	12,996.98	385,667.26	179.16	134.37

被担保人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香港同兴达	100%	74,205.43	68,619.06	5,586.37	95,177.46	395.85	330.55
赣州电子	100%	480,126.26	274,995.25	205,131.01	476,860.42	8,146.21	9,819.64
南昌精密	100%	167,874.94	101,029.39	66,845.55	117,207.75	-6,713.82	-4,653.29
南昌显示	100%	62,377.26	49,564.02	12,813.24	134,662.42	-244.94	-183.7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香港同兴达	同兴达	南洋深圳分行	$1,000	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为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汇丰银行	¥10,000	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根据本保证书被索偿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赔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九江赣州分行	¥15,4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